

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民航系统安全运行，落实运行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有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规范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和民航安全、运行、应急等方面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（以下简称值班领导），是指按本办法取得持证上岗资质，并对本单位当日安全生产、运行保障、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的值班领导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运输航空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、运输机场、空管系统（包括民航局空管局、地区空管局、空管分局、空管站）等单位（以下统称运行单位）的领导开展运行值班持证上岗的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局）负责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负责专项课程模块的设计和开发。

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（以下简称运行监控中心）负责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日常管理。

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）负责辖区内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运行单位职责

（一）为本单位领导获得相关证照或参与培训提供必要条件，确保值班领导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上岗条件。

（二）汇总值班领导符合上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并做好登记、核实、存档、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本单位运行值班的主要职责及工作特点，对值班领导开展其他必要的、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培训。

（四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应当符合下列资质之一：

（一）参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：

1. 民航局组织的包含专项课程模块的培训。
2. 本单位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，培训项目应至少包含专项课程模块所列内容。

培训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运行单位现实需求制定培训计划，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及复训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（二）持有下列执照之一：

1.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。
2.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。
3.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。

（三）具备下列工作经历之一：

1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在飞行、管制、运控、安全或安保部门从

事专业工作的经历。

2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分管飞行、管制、运控、安全或安保工作的经历。

3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在地区管理局（监管局）担任监察员（航空安全专业、飞行标准专业、航空安保专业、空中交通管理专业或应急管理专业）工作的经历。

第七条 资质保持

（一）凭培训经历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，应当按照培训要求定期参加复训，持续具备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凭持有执照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，所持执照需在有效期内，在参加运行单位值班后，应当在六个月内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培训（含复训）。

（三）凭工作经历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，在参加运行单位值班后，应当在六个月内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培训（含复训）。

第八条 责任追究

运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，可以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，并报运行监控中心备案：

（一）安排不符合上岗条件的领导值班。

（二）漏报、谎报、瞒报值班领导上岗条件信息。

（三）拒绝接受所在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其他需追责的情形。

第九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 地区管理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(三)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专项课程大纲

为落实《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（以下简称“运行单位值班领导”）能力建设，特制定本课程大纲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课程大纲的设置基于对运行单位值班领导的能力要求，即：

- 1.熟悉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的概念及值班信息报送要求。
- 2.熟悉行业及本单位生产运行保障的主要流程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、法规要求和案例实操三个模块。

第一模块：理论知识（8学时）

培训目标：深刻领会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重要指示和要求，掌握国家、行业对民航安全运行有关要求，增强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；了解国家、行业现行安全运行体制机制；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民航法》及相关民航规章的基本规定；熟悉与工作相关的安全运行基本知识及标准规范。

培训内容：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；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有关要求、指示；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年度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；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民航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
相关民航安全运行的规章、制度及规范性文件；民航安全运行基本知识，如安全生产责任制、SMS / SeMS / SMS-DG 体系、风险管理等。

第二模块：法规要求（4 学时）

培训目标：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反恐怖主义法》及相关民航规章中关于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；熟悉重大及常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程序；熟悉关于值班信息（紧急信息）报送的要求。

培训内容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民航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应急处置的条款；典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求；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的程序与要求；值班信息报送程序与要求。

第三模块：实操案例（2 学时）

培训目标：了解如何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；了解重大及典型突发事件类型，熟悉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程序。

培训内容：国家、行业应急管理的法制、体制、机制；民航行业重大、典型突发事件类型；典型应急管理案例解读与分析；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的程序及实际应用案例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- 1.领导干部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包含全部三个模块的完整培训课程；
- 2.每次培训的有效期为两年；
- 3.参加过完整培训课程的领导干部，后续参加培训时，其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本大纲第二模块的培训课程。